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宾阳中洞测绘勘察
与保护展示（一期）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112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128 号-1

甲方：龙门石窟研究院

乙方一（牵头方）：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联合方）：美科图像（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甲方：龙门石窟研究院

单位负责人：余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7374273169

银行帐号：676810350000000212220001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文保中心

邮政编码：471023

联系人：何静 联系电话：0379-65980158

乙方一：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先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411608L

银行帐号：1279071982107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住所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
项目二期 B2 栋 4 层 01 室

邮政编码：430223

联系人：张印 联系电话：18672996300

乙方二：美科图像（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云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915682

银行帐号：7559312360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城龙秋口工业园 10-11

邮政编码：518126

联系人：白云生 联系电话：0755-276965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龙门石窟宾阳中洞测绘勘察与保护展示(一期)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准

1.1 甲方同意乙方为其提供龙门石窟宾阳中洞测绘勘察与保护展示（一期）项目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详见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2 双方同意，乙方为本合同项下的供货方及服务提供方。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宾阳中洞残迹调查、整窟三维建模、一体化展示平台、流散造像数字化虚拟修复、制定虚拟修复实施方案、东壁南侧第4层区域十神王像（南侧），其中4身雕像虚拟修复、东壁北侧第1层区域文殊菩萨说法图虚拟修复（4身雕像）、东壁北侧第4层区域十神王像（北侧），其中3身雕像虚拟修复（具体以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2 技术要求：

1) 完成宾阳中洞残迹调查，采集史料与高光谱数据，分析损毁与修复难度等级，完成残迹信息标注及整理归档；2) 完成整窟三维建模与控制网布测，构建高精度模型并输出高质量纹理数据，大场景激光三维扫描仪进行整窟三维扫描，误差小于2mm，佛造像、题记等区域扫描误差小于0.03mm。纹理映射精度几何特征点反投影到纹理空间后，与对应的纹理特征点误差不大于3像素，开发完成集资源管理与公众展示于一体的软件平台；3) 完成老照片滤波增强、超分辨率及三维重建等算法开发，制定虚拟修复方案，包括图像增强、AI建模与数字雕刻，完成宾阳中洞东壁指定区域共11身雕像的虚拟修复与重建（具体以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3,427,299.99 元。

大写：叁佰肆拾贰万柒仟贰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其中乙方一服务总金额：¥ 1,490,731.5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柒佰叁拾壹元伍角；乙方二服务中金额：¥ 1,936,568.49 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陆仟伍佰陆拾捌元肆角玖分。乙方分别提供对应的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相关的法律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待甲方市财政款到位后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按项目完成进度付款，

(1) 乙方完成项目进度的 3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1,028,19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拾捌万壹佰玖拾元整；

(2) 乙方完成项目进度的 7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价款的 40%，即¥ 1,370,919.99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零玖佰壹拾玖元玖角玖分；

(3) 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1,028,19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拾捌万壹佰玖拾元整。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2026 年 10 月。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各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各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各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各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印；联系电话：18672996300。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小于等于8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远程无法解决问题的，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保密协议和条款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涉密资料及乙方工作中产生的所有涉密成果，乙方必须由专人负责保管，并保证与合作无关人员无法获得保密资料。因履行合同，需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人员，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协议的保密义务。

2. 乙方在项目期间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所产生的一切成果或交付物，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涉密数据。

3. 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支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涉密数据保密检查工作。

4. 任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上交或移交其成果时，将作为载体的涉密数据成果清点、登记、造册，并办理移交签收手续，由甲方接收后按涉密载体的保密规定管理。

5. 乙方若违反协议，非法持有、窃取、泄露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侵犯甲方保密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3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0.3 % 的违约金, 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6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 %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5. 其它未尽事宜, 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方各执 2 份。



甲方：

名称：龙门石窟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何静 王华 宋亚夏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乙方一：

名称：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黄发强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乙方二：

名称：美科图像（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亚夏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乙方服务分工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乙方一	宾阳中洞残迹调查	残迹调查基础数据、信息标注、高光谱数据采集及信息录入数字资源管理平台
2		整窟三维建模	三维数据采集与加工
3		一体化展示平台	数字资源管理子系统与展示子系统
4	乙方二	宾阳中洞残迹调查	残迹调查及数据处理、史料图像数据扫描采集及数据处理、图像数据质量检查调整、史料分析、残迹分类归纳及现场核对、残迹调查信息整理、归档
5		流散造像数字化虚拟修复	算法开发，包括宾阳中洞图版老照片图像滤波及增强处理、超分辨率、生成彩色照片、转正射影像、重建流散文物的三维模型、虚拟修复的模型与窟内残壁的点云原位配准
6		制定虚拟修复实施方案	制定虚拟修复实施方案
7		东壁南侧第4层区域，十神王像（南侧），其中4身雕像虚拟修复	东壁南侧第4层区域，十神王像（南侧），其中4身雕像虚拟修复
8		东壁北侧第1层区域，文殊菩萨说法图虚拟修复（4身雕像）	东壁北侧第1层区域，文殊菩萨说法图虚拟修复（4身雕像）
9		东壁北侧第4层区域，十神王像（北侧），其中3身雕像虚拟修复	东壁北侧第4层区域，十神王像（北侧），其中3身雕像虚拟修复